证券代码: 839762 证券简称: 浙江旭光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 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 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 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 有效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 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多次募集的分别设立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主办券商:
  - (四)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主办券商:
  - (五) 主办券商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 (六)公司、商业银行、主办券商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主办券商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 (八)主办券商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主办券商和商业 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该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 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条 除非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权等的交易;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目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向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

确实因为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

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审批程序为: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财务部门——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董事长——执行。

-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流动性好;
  -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

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用途等;
  -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四) 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融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 **第十六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 第十七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挂牌公司变为全资子公

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挂牌公司的除外);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 (四)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 第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 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第二十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固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二十三条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 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主办券商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